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李玉卿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194 編號：104-031

---

針對本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部分意見書，於通知聲請人之文本與大法官外網之公示有所不同一節，本院處理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公布後，迄今計有四位大法官更正意見書共五次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將循原公告程序，以院令更正之，並通知本案聲請人。
- 二、關於本件大法官更正意見書，僅由大法官以向大法官書記處申請變更網頁資訊內容之方式為之，而未經呈報大法官會議主席採取妥適程序，亦未通知聲請人，其處理程序不夠嚴謹一節，
  - （一）大法官書記處就相關事務處理不周延等問題，由大法官會議主席予以訓示。
  - （二）大法官部分，交由大法官行政會議研議處理。
- 三、大法官將訂定有關更正意見書程序規範，以為嗣後遵循之準則。